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uo Gold Group Limited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9)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議已決議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以供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一項涉及本公司授出獎勵的股份計劃。因此，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之日生效，並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該計劃項下的獎勵以及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構成一項涉及由本公司就新股份授出購股權的股份計劃。因此，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之日生效，並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可認購該計劃項下的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行使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ii)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實際售價」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任何獎勵歸屬時出售獎勵股份之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或倘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或私有化而進行歸屬時，則為根據相關計劃或要約應收之代價；
「獎勵」	指	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可由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釐定以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形式以現金歸屬；

「獎勵股份」	指	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9)，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僱員參與者；及(b)服務提供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分別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購股權或獎勵作為與本公司或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之激勵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應據此詮釋；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GEM及期權市場；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服務提供者」	指	為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包括受聘為顧問就本集團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採、礦石選礦及銷售精礦產品業務的業務發展提供諮詢服務的技術專家，但不包括(i)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財務顧問，及(ii)提供鑒證服務或須以不偏不倚及客觀的方式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合併、削減、重新分類、拆細或重組，則為構成本公司權益股本一部分並因有關普通股不時進行有關拆細、合併、削減、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經修改金額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主席)、高金珠女士、劉志純先生及王任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王志明先生及王昕先生。